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9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相同。

一、交易方案问题

1. 报告书显示,资本控股下属同家控股子公司,其中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财务仅持股24%,国家电投将所持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资本控股享有国家电投财务除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2)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注入计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

(一)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托管股权的委托管理期间自股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家电投不再持有资本控股股权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二)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

根据股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协议的终止方式如下:

1.协议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上市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表决协议终止事项);

2.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有权监管机构的决定而终止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

二、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注入计划

(一)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112条的规定,所有权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转让国家电投财务股权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批复时间、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时间安排,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二)后续是否存在注入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电投财务股权暂无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关于国家电投财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风险,未将国家电投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注入计划等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国家电投财务"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终止的情形。国家电投未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4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暂无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2.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对拟注入标的资产仅作减值补偿安排,但未作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具体安排如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限内(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减值补偿承诺的具体履约期限、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2)进一步明确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是以资本控股整体为基础还是以其下属单家标的公司为基础,并说明判断口径的合理性。

(3)补充说明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4)明确如次一年度按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小于零,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是否予以冲回。

(5)补充说明对交易对方所补偿股份的后续安排,包括是否涉及回购注销、将股份赠与其他股东等相关操作。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提供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减值补偿承诺的具体履约期限、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一)减值补偿承诺的具体履约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本控股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交易对方将按照减值补偿承诺,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在发生资产减值出现履行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方式及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设置的发行股份锁定期条款,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以及中睿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因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基本覆盖了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为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或其下属公司,信誉良好,在触发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保障性较高。

二、进一步明确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是以资本控股整体为基础还是以其下属单家标的公司为基础,并说明判断口径的合理性。

(一)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的判断口径是以资本控股整体为基础。

(二)判断口径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资本控股各下属企业均为"一行两会"监管的持牌金融企业,互相之间在主营业务、专业人员、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统一性、互补性和协同效应。因此,以资本控股整体作为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有利于体现统一性、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更好地体现本次重组的战略目标,并且能够有效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交易各方达成合作意向,推动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此外,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关联方董事均回避了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包括减值补偿方案在内的各项交易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包括减值补偿方案在内的各项交易均客观、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未提供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重组不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减值补偿安排的具体履约期限,履约保障性高;以资本控股整体作为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有利于体现资本控股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平台的统一性、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更好地体现本次重组的战略目标,有效兼顾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补充说明了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对交易对方所补偿股份的后续安排,明确如次一年度按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小于零,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所补偿股份的后续安排,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 报告书显示,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占同类业务的比重等。

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及先融期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下列财务数据已考虑资本控股合并抵消的影响):

(一)国家电投财务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8.13	12,674.48	9,422.23
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597.58	6,196.33	4,431.99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96	7,622.64	5,895.66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1.11	10,133.71	7,827.59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5.64	6,287.86	4,365.94
6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42.49	5,294.03	5,506.00
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974.82	3,527.16	3,288.30
8	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	962.09	4,009.84	4,132.14
9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6.76	3,598.03	4,689.66
1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37	1,129.07	947.25
1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9.39	3,159.13	2,799.38
12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39.39	2,825.23	2,759.15
13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717.04	3,155.87	3,546.16
1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17	3,767.31	2,350.32
1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72.46	2,175.99	–
16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553.77	1,817.35	1,313.30
17	国家电投集团珠海横琴发电有限公司	537.92	2,166.32	2,732.65
18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512.97	1,414.39	–
1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510.14	2,068.91	594.09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482.31	1,272.79	46.46
21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8.99	1,546.54	1,462.97
22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93	2,417.74	616.26
2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09	1,359.27	892.41
24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339.82	1,469.68	242.05
25	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8.84	1,252.54	1,393.87
26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2.48	2,239.51	1,801.00
27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5.46	1,090.17	1,233.80
2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34.01	2,133.66	1,406.38
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92	2,940.49	2,133.39
30	国家电投集团彭阳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41	911.19	1,165.30
3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4.59	1,128.63	772.71
3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	–	3,767.77	5,994.20
33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	4,897.98	4,549.42
34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92.22	2,119.24
3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	1,676.35	1,726.87
3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110.04
37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53.94	–
38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1,371.70	781.28
40	其他关联方	7,092.44	19,579.13	13,796.47
总计		34,130.49	138,224.95	109,845.93
占利息收入的比重		71.66%	75.13%	74.0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比重		76.54%	82.52%	83.72%

2.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51	255.72	267.35
2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	849.06	254.72
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70	683.77	735.28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76	479.42	412.58
5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130.09	448.11	248.58
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	446.51	309.43
7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6	352.08	343.71
8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47	327.63	371.06
9	其他	347.19	4,666.71	4,400.44
	合计	2,103.08	8,509.01	7,343.15
	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	8.85%	7.92%	5.39%
	占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重	100.00%	94.75%	89.47%

3.房租租赁收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32.61	927.65	922.06
2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34.26	136.64	142.46
3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3.32	132.88	125.44
4	国家电投	房屋	308.59	1,230.67	1,223.26
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0.58	42.30	–
	合计		619.36	2,470.14	2,413.22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		99.10%	97.26%	92.64%
	占房租租赁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4.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香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	434.25	1,512.74	1,261.35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73.18	880.61	459.40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6.71	1,123.33	964.52
4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	156.84	320.65	525.39
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5.70	430.59	256.20
6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33.31	379.60	293.91
7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	102.48	269.07	310.25
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95.56	490.73	400.03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81.94	446.60	174.67
10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8.28	356.01	335.37
11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60.59	317.71	211.44
12	扎鲁特旗扎哈泉尔煤业有限公司	–	60.30	385.95	421.65
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7.91	1,405.76	449.45
14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4.52	284.74	720.02
15	中国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9.11	332.30	968.41
1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	40.11	309.13	538.97
17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	35.09	344.72	208.62
18	天津曙光船舶投资有限公司	–	27.53	533.02	357.41
19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22.13	147.44	314.99
2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	–	21.98	125.69
2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9.58	51.04	79.24
23	其他关联方	–	3,354.71	15,676.26	12,620.15
总计			5,439.83	26,019.98	21,997.17
占利息支出的比重			63.47%	67.81%	62.25%
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比重			98.99%	99.15%	99.18%

5.投资超短期融资券

国家电投财务分别于2016年、2017年购买国家电投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1亿元和0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278%、4.02%。到期时,分别于2017年度、2018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29.34万元和140.27万元。

(二)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用品	–	–	16.52	65.58%	5.21	15.01%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咨询服务	–	–	42.45	35.79%	–	–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咨询服务	–	–	64.42	54.31%	–	–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产权经纪咨询服务	–	–	4.00	0.39%	–	–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产权经纪咨询服务	1.41	2.31	–	–	–	–

(三)百瑞信托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及办公用品	42.00	24.36%	71.93	11.81%	–	–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水平评价项目	–	–	19.04	4.11%	–	–

(四)先融期货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锭	1,762.02	1.65%	1,825.06	0.48%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033.85	1.86%	2,532.30	0.65%	–	–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1,268.09	0.33%	–	–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焦	–	–	–	–	343.49	0.33%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3.12	0.57%	6.03	0.23%	11.87	0.41%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0.23	0.04%	2.27	0.09%	33.10	1.13%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1%	0.29	0.01%	1.35	0.05%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	–	0.18	0.01%	0.17	0.0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	–	0.07	0.00%	0.15	0.0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	–	–	–	0.06	0.01%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先融期货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拆入:				
中电投融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19	2017/8/22	10.6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9	2018/2/27	21.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17	2018/4/2	21.2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9	2018/11/4	10.6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5	10.6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18	2017/12/13	10.64%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1	2018/5/16	4.2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4	2018/11/15	10.64%

先融期货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拆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9	2018/2/27	11.2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9	2018/11/4	5.6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5	5.6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17	2018/4/2	11.2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4	2018/11/15	5.6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	2019/2/28	5.6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3	2019/3/12	5.6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4	2019/4/3	11.2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8	2019/8/7	11.24%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1	2018/5/16	2.25%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8/9/20	2019/9/20	0.45%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8/9/21	2019/9/20	0.51%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2018/9/25	2019/9/20	0.17%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2.25	2018/8/3	2019/7/31	3.90%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48.62	2018/11/16	2019/1/16	13.65%

先融期货2019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拆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	2019/2/28	4.0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3	2019/3/11	4.0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4	2019/4/3	8.0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8	2019/8/7	8.06%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018/9/20	2019/9/20	0.32%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0.00	2018/9/21	2019/9/20	0.36%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2018/9/25	2019/9/20	0.1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2.25	2018/8/3	2019/7/31	2.80%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48.62	2018/11/16	2019/1/16	9.79%

4.计付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利息支出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利息支出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39.44	24.44%	2,276.68	86.75%	1,024.58	86.9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5	5.53%	226.61	8.64%	–	–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50	0.97%	19.79	0.75%	–	–
国家电投集团贵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40.25	1.53%	11.57	0.9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83.98	7.1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58.68	4.98%

二、结合各公司的行业特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对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其他标的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期货交易、咨询服务、经纪服务等金融服务,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屋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国家电投财务

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的结算平台、筹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国家电投财务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均为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国家电投财务的关联交易科目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国家电投财务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由其业务性质、行业特征以及集团内部功能定位决定的。

2.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产权经纪服务和保险咨询服务,属于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2017年度,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未发生关联收入,2018年度与2019年1-3月关联方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2%与0.21%。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不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

3.百瑞信托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出于经营需要,且金额很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

4.先融期货

先融期货与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均为先融期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先融期货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原则定价,与市场价格水平一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资本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合理、公允地利用国家电投内部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作用而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与关联方的交易不构成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分别说明财务公司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及期货业务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财务公司业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国家电投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国家电投财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国家电投财务执行的存款、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存款/贷款
存款执行利率	人民币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并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流赋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适当浮动
贷款执行利率	人民币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利率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借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委托贷款业务: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此项手续费率由国家电投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3)代理业务:国家电投财务为中国家电投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代理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由国家电投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保险业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产权经纪咨询、保险经纪咨询等服务时均参考市场价格签订合同,收取的佣金与市场水平一致,具有公允性。

3.信托业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百瑞信托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主要为购置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信息化水平评价项目,上述项目交易价格均在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期货业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先融期货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煤炭、石油焦以及采购铝锭等交易行为,均以公开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交易规模和交易品种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先融期货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取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手续费及佣金费率与市场水平无明显差异。

先融期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均为双方在参照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启协商确定。

综上,先融期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随着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态度,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财务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国家电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标的资产对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

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对下属金融子公司实施战略管控,按照"小管理、大平台"的总体要求,通过规范资本的法人治理机构、《风险管理办法》等基础管理制度、丰富的风控管理经验、强化对资本控股整体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和内部管理。在资本控股投资下属子公司、各下属金融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

百瑞信托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股东、信托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安全、合规运行,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工作流程》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在决策审批时,根据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金额和金额情况,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经营层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下设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最终决策;重大关联交易由经营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最终决策。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关联交易日常业务管理职责;风控、信息披露等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关联交易具体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分析和审查判断、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复核等工作;内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工作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通过三道防线的有效构建及作用发挥,可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先融期货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每年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先融期货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对于未能预计到的关联交易,提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表决审议。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随着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